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承辦人：洪詠智 分機 2406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北市都授新字第一〇一三〇五二八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定之，其獎勵容積評定因素包含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開放式空間廣場、人行步道、保存經核定具歷史、紀念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更新基地規模及綠建築等六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實施者應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本府為受理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綠建築獎勵，於本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證金應一次繳納，惟本市相關公會反映於更新案興建初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將造成資金負擔沉重，經考量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綠建築有別於一般建案，享有容積獎

勵，且實施者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得予以銷售該建案，為保障消費者購得建物符合所預期綠建築等級，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綠建築保證金。另考量實施者更新案初期需投入大量資金，為維護三方立場，本次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六款有關綠建築保證金得分期繳納之規定。

(二) 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六款有關綠建築保證金得分期繳納，第一期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百分之五十，餘保證金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完成繳納。

二、上開標準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同意。

三、因本標準僅修正第二條第六款，文字已依本會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法二字第一〇一三〇一八一二〇〇號函修正意見修正，且表格複雜，擬請同意檢附原都市發展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審議。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